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3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4,051,1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10,544,029股)后,即以913,507,1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00,485,787.38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4,051,1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10,544,029股)后,即以913,507,1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00,485,787.38元=913,507,158股×0.11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0.1087448元/股=100,485,787.38元÷924,051,187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8744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咨询联系人:苏学军、姜冠宇

咨询电话:020-85506292

传真:020-8550621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4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学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5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近日,刘冰燕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保证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学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苏学军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学军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承诺将积极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在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前,董事会指定由苏学军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待苏学军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苏学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85506292

办公传真:020-85506216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苏学军先生简历

苏学军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8年参加工作。2002年12月起至2019年7月曾在牡丹江市政府办、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工作;曾任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公司总经理;黑龙江省哈牡绥东投资公司总经理、负责人;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公司负责人;牡丹江市投资集团组建工作推进组成员。2019年7月-2026年1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任职农钾国际投资(广州)有限公司、亚钾国际贸易(广州)有限公司以及亚钾国际经贸(海南)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学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学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6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议案注意事项

(1)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2022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德”)、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天壬”)已分别就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放弃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做出了安排及相关承诺如下:

①新疆江之源《关于进一步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1.《原承诺》(2021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中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继续有效。2.本合伙企业进一步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②劲邦劲德《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合伙企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③凯利天壬《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10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学军、姜冠宇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邮政编码: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3”,投票简称为“亚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7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权恢复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恢复,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于2026年5月27日恢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中农集团放弃表决权情况

2021年5月27日,中农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5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6,500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2、汇能集团限制表决权情况

2025年2月,中农集团与汇能集团签署了与股份转让事项相关的协议,中农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6,202,56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限制表决权利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汇能集团。

2025年7月,中农集团与汇能集团办理完成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中农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6,202,56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限制表决权利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汇能集团,标的转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的受限期限至2026年5月26日止,即自2026年5月27日起标的转让股份恢复完整权利。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		拥有表决权股份		持有股份		拥有表决权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汇能集团	129,851,837	14.05%	83,649,277	10.70%	129,851,837	14.05%	129,851,837	15.33%
中农集团	89,576,233	9.69%	70,778,793	9.05%	89,576,233	9.69%	89,576,233	10.58%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汇能集团和中农集团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7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万元~12,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27.7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6.53万股~433.0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2%~0.4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165,28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330,56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7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于近日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拟定贷款期限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2,165,283	0.22	4,330,567	0.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0,938,171	100.00	988,772,888	99.78	986,607,604	99.56
股份总数	990,938,171	100.00	990,938,171	100.00	990,938,171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0.4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0.2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2.38%、2.98%,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1.2亿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20%,货币资金为2.82亿元,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此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以及林文浩、钟玉玄、马行天、黄振芳、奚勰、闫柳6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参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情形。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新开立)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开发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书面会议通知已提前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瑞俊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7.7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